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151號

原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被　　告　陳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非法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私立春秋墓園牌樓（座標緯度24度58分35秒，下稱系爭牌樓）上以噴漆噴寫「非法牌樓已報拆」、於春秋墓園牌坊（座標緯度24度85分34秒，下稱系爭牌坊）上噴寫「非法」等語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限期清除，並刊登道歉啟事，並聲明：㈠請命被告限期清除如被證2、3照片所示之文字。㈡被告應就其所為「非法」、「非法排除已報拆」之不實文字，以14號字體、1/4版篇幅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地方版各刊登一日道歉啟事等語。嗣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以民事補充理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返還復原材料費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㈡原告有上網登載本件判決書之自由，被告不得提出異議等語，而為被告所同意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而應准許。

二、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11年4月13日當庭撤回變更後第二項聲明，被告在庭未表示反對，亦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同意撤回，非本院審理範疇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私立春秋墓園由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於62年准予設立後，由原告經營管理長達48年。被告於110年6月18日18時39分許，非法侵入春秋墓園，在系爭牌樓上以白色噴漆噴寫「非法牌樓已報拆」，另於同日18時57分許在系爭牌坊上噴寫「非法」2字，對原告造成侵害，而原告於111年3月16日委託他人清除被告噴寫之文字，支出工資1,250元及購買鋼刷及甲苯費用270元，共計1,520元，是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復原材料費及工資1,52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在系爭牌樓噴寫「非法牌樓已報拆」，並在系爭牌坊上噴寫「非法」，但希望原告先證明其為系爭牌樓及系爭牌坊之所有權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0年6月8日18時39分許、57分許，在系爭牌樓及系爭牌坊上以噴漆噴寫「非法牌樓已報拆」、「非法」等語，又系爭牌樓、牌坊清潔復原之費用合計為1,520元【材料費用270元＋工資1,250元＝1,520元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牌樓、牌坊照片、收據影本、事發當日錄影畫面燒錄光碟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、第47頁、第5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㈠原告是否為系爭牌

樓、系爭牌坊之所有權人？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復原費用1,520元，有無理由？下分述之：

㈠原告是否為系爭牌樓、牌坊之所有權人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）。

2.經查：原告主張其經營管理私立春秋墓園，為系爭牌樓及系爭牌坊之所有權人，業已提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61年11月23日北府民三字第152080號函記載略以：「一、查春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在本縣中和鄉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乙案，…上項公墓之設置核與『修正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（塔）管理規則』尚符合，擬准予設置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5頁），可認私立春秋墓園係由原告設置，又系爭牌樓、系爭牌坊均寫有「春秋墓園」四字，用以引導旁人前往春秋墓園或作為出入口，顯係春秋墓園之經營管理者設立，原告主張為系爭牌樓、牌坊所有權人，自非無據而可採信。被告雖辯稱系爭牌樓、牌坊並非原告所有，並未提出反證否認原告之主張，更於111年4月13日自承僅主觀上懷疑原告並非系爭系爭牌樓、牌坊之所有權人，是被告所辯自不足採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20元，有無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有於前述時間於系爭牌樓、牌坊上噴漆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而被告故意噴漆之行為自將對於系爭牌樓、牌坊之美觀效用造成損害，而侵害原告對於系爭牌樓、牌坊之所有權，而受有損害，是原告

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而原告清除系爭牌樓、牌坊上噴漆，雇請工人並購買用具，合計支出1,520元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自屬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,5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樺